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二六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陶曉斌先生及張道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總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2.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及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香港中旅。截至分拆重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已向香港中旅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

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於廣東港中旅旅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及為本集團的非主要附屬公司，並經營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跨境交通服務)的權益由京澳旅遊有限公司(該合作企業的外商合作夥伴及為中旅(集團)的附屬公司)代表，以遵守內地跨境車輛配額之規定。

除上文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自[編纂]起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訂；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 批准分拆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局或董事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香港中旅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香港中旅亦將可進行有關分派。根據分派(惟須受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任何董事(或董事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變動所規限)，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局或董事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作出該等適當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變動；
 - (iii) 授權及指示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分拆及獨立[編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獨立[編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行使其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之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分拆，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多為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授權將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購買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其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

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即以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且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分拆完成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持股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編纂]時，中國旅遊集團及中旅(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國旅遊集團及中旅(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可能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該等購回，將不會導致中國旅遊集團或中旅(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據悉，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予豁免此項規定。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鴨靈號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就鴨靈號有限公司的業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香港	2002B07847	43, 44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		香港	2002B10842	43, 44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3.		香港	2002B10842	43, 44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4.	維景酒店	香港	300464030	43, 44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5.		香港	301778860	43, 44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一日
6.	 京華大酒店系列 Member of CTS Hotel Int'l	香港	300093429	43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三日
7.	 京華大酒店系列 Member of CTS Hotel Int'l	香港	300093438	43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五

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8.	 Metropark Place 維庭酒店	香港	302867211	35, 43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三四年一月 十四日
9.	睿景	香港	301901691	35, 43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三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
10.	METRO	香港	300202977AA	39	Allied Well Holdings Ltd.	二零三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11.	METRO	香港	300202977AB	25, 35	Allied Well Holdings Ltd.	二零三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12.	METRO	香港	300202977AD	3, 18, 24, 43, 45	Allied Well Holdings Ltd.	二零三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ctghkm.com	香港中旅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

上述域名將於[編纂]前以本公司名義註冊。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名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任期及(ii)終止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分拆完成後及[編纂]後，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後及 [編纂]後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道榮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哈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分拆完成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編纂]後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8,250,000港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聯交所[編纂]之保薦人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其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鄧永恆許冰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所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允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股份轉讓文據並不在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且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Vistr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無須遞交至開曼群島。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8.專家同意」的專家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i)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v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x) 並無限制影響我們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
- (x)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x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